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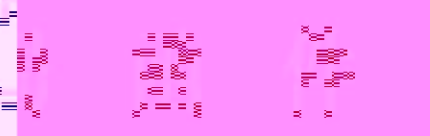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

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2023年度 产教融合型企业 认定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属单位教育行政部门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2〕100号）要求，经认定，现将2023年度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认定范围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属单位教育行政部门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2〕100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，将认定名单报送教育部备案。

二、认定标准
高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2〕100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，将认定名单报送教育部备案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2023年度 产教融合型企业 认定名单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2〕100号）要求，经认定，现将2023年度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名单公布如下。

教育部办公厅
2024年1月10日

教育部办公厅
2024年1月10日

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。
就业育人项目网络对接
注册进行资料下载和校
进行申报接洽。高校项
目申请书（附件2）通
用人单位立。

三、用人单位评审
有关用人单位自行
评审，与评审合格的高
年12月22日17:00前
部高校生司。

四、项目立项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立项名单

五、其他说明
网络对接平台需手
企业项目负责人可通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

- 附件:1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
- 2.《2021 年××公司供需
 - 3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



2021

APP



2021 ××

称: _____

: _____

称: _____

: _____

○

1. 报 。
2. 、 参 报 。
3. ， 必 、 。
4. 部 查、 并 ， 报 。

	称	: XXX		
	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成	
			别	
			出	
			部 /	
	称			
			编	
	承 标 (3)	称	别	
	(3)	称	别	
成 (不)		称		

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 合作协议（参考）

本（“ ”）：XX，
册（称“ ”）；
XXX（1称“ ”）。本从
（“ ”）。

背_____

XX

XX

XX XX，XX，从

。

、承

1. 本，
币 XX（：XXX）。XX

笔。

2. 不承 除本、

传。

、承

1. 本
本
2. XX 案 此
3. 出
报 , 包
、保
1.“保 ” 本 保、标
保 常 被 保
。保 不包
、
、
2.除 保
、 , 不 保
、 出 本
保 采
保 保
、
、
不
本 表 , 除 此
、 并
、 、
1. : 本 , 本
XX (“ ”)。
2.

(1) _____ ,
本 : _____ 本 , 并
30 此
补 。

(2) _____ ,
本 : _____ 不 本
超 30 。

3. _____ 必 出, 并
本 _____ 。

4. _____ 本 ; 本
出 , _____ ; 不成,
裁 裁。

成 : (包 报 , _____ , _____ ,
_____)

1 _____ 表 本 。
[_____]

XX 公司

XX 大学

姓名: _____

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